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0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1年0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郭秀梅2021年0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减持均价27.49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020年07月30日至2021年01月28日期间,郭秀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5,600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秀梅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西环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7月30日—2021年01月 28日		
股票简称	路畅科技	股票代码	0028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0.5600	1.01
合 计	120.56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56.9790	67.9748	8036.4190	66.9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9.2448	16.9937	1990.3548	16.5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17.7342	50.9811	6046.0642	50.383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年04月30日,路畅科技根据郭秀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告郭秀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郭秀梅女士于2020年1月20日离职,按相关规定,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其在2020年7月21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2021年01月06日,路畅科技根据郭秀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公告郭秀梅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次先后累计减持的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前一日,本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安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安格
任职日期	2021-02-01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安格,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设计、交易、研究及投资。2020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基金主代码	29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镇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宇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镇嘉
任职日期	2021-02-01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镇嘉先生,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兴业银行、汇丰银行。2010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文秘、研究员、交易员、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1-00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裁历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1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告:2020-04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历军先生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20,68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详见公告:2021-001)。结合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历军先生未继续减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历军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历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856,781	3.23%	IPO前取得:11,353,308股 其他方式取得:35,503,4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历军	4,720,688	0.33%	2021/1/8 - 2021/1/12	集中竞价交易	35.00 - 36.57	168,169,305	未完成:4,650,668股	42,136,093	2.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1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市澄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华合伙”)、赣州市雄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雄昱合伙”)出具的《澄华合伙、雄昱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澄华合伙、雄昱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2,524,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349,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澄华合伙、雄昱合伙相关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澄华合伙、雄昱合伙已于2021年1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澄华合伙、雄昱合伙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1、澄华合伙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澄华合伙	员工(非董监高)	1,815,703	0.21%	无限售流通股
2		吴学民(董事兼财务总监)	283,507	0.03%	
3		邹新娥(董事会秘书)	425,261	0.05%	
合计			2,524,471	0.29%	

2、雄昱合伙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雄昱合伙	员工(非董监高)	227,657	0.03%	无限售流通股
2		廖明雄(监事)	1,642,058	0.19%	
3		张绍雄(董事兼副总经理)	480,015	0.05%	
合计			2,349,730	0.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澄华合伙、雄昱合伙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澄华合伙、雄昱合伙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澄华合伙、雄昱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澄华合伙、雄昱合伙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运营。

4、澄华合伙、雄昱合伙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绍雄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学民先生、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监事廖明雄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有利于公司更加直接、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买卖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澄华合伙、雄昱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30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7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00%。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易瑞生物”股票776.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2月2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11,5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339,071,500股。配号总量为156,678,14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566781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1.3398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817.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3.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410631%,有效申购倍数为4,916.163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定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号深业中心 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51
末5”位数	35919,85919
末6”位数	152351,652351,404928
末7”位数	4169793,6169793,8169793,0169793,2169793,4772706,7272706,9772706,2272706
末8”位数	34584124,47084124,59584124,72084124,84584124,97084124,09584124,22084124
末9”位数	0345477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日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纵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9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28.5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1.42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07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12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78.57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纵横股份”A股558.45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24,40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26,628,17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97215%。配号总数为53,256,3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3,256,3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11.4264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7.07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1236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4500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68.2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7.9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2.22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6.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285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2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53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90623%。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太和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765
末“5”位数	52673,02673,75325
末“6”位数	005518,130518,255518,380518,505518,630518,755518,880518,533177
末“8”位数	37957850,57957850,77957850,97957850,17957850,0055834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太和水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5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太和水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